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規劃書

109 年 6 月 8 日



# 目錄

前言.....	1
一、學校發展歷程.....	3
二、辦學理念.....	3
三、願景與教育目標.....	4
壹、學校基本資料.....	5
一、組織架構與規模.....	5
二、圖書軟體資源.....	6
三、教學設備.....	7
四、財務指標檢視.....	8
貳、學雜費使用狀況.....	18
一、學雜費主要使用的項目.....	18
二、近5學年度學雜費與教學相關之經資門支出運用分析.....	18
參、學雜費調整理由.....	20
一、本校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偏低19年來未調整.....	20
二、109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不予調整.....	22
三、本校19年來助理教授及博士學位以上師資不斷提升.....	24
四、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23年來亦未調整，僅調整校外之兼任教師.....	24
五、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環境教學成本的增加以貸款支應.....	24
六、近三年學校投入之直接教學成本遠大於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	25
七、各項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均符合教育部之規範.....	27
八、水電費及物價指數均調漲.....	27
肆、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	29
伍、資訊公開之說明.....	30
陸、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31
柒、結語.....	33



# 前言

明新科技大學創校迄今已逾 50 年，以「堅毅、求新、創造」的校訓理念認真辦學，強調全人教育之精神兼具務實的技職專業教育，以培育跨域整合、務實創新與全人學習之莘莘學子，蔚為國用。

本校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鄰近幼獅工業區、新竹工業區、台元科技園區、生物醫學園區、國際 AI 智慧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及民間投資園區等，涵蓋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之企業近九百家，其中更不乏百大企業，除了具產業群聚與區域創新效應優勢外，產學資源豐富，造就了本校以「一流產業大學」為定位的基礎。此外，本校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提倡教學方式變革，激發新世代學子學習動機與動力，藉由鼓勵「玩專業、樂跨域、學技能、習創新」的教學革新，及推動「全時、長時」與企業對接的產業實習，除了累積學生技術能力和實務經驗外，日間學制可實現「畢業即就業」之產業所需人才；進修學制可達成「在學亦就業」的育才目標。

**104 人力銀行分析 2019~2020 年間，企業邀請面試畢業或役畢的邀約者學校分析，學校排名大揭密中揭露本校為「半導體業」及「製程規劃類人員」最愛邀約的全國第一，及半導體業中的「工程研發類人員」全國科技大學第一。而知名 Cheers 雜誌於 2018 年針對台灣 2000 大企業人資主管進行的「企業最愛大學生」中，本校名列全國私立科技大學前三名，在北台灣中更是排名第一；本校也是 1111 人力銀行「2018 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桃竹苗區排名第一之科技校院。此外，本校學生連續三年就業率亦為桃竹苗地區第一，全國前五大，在在顯示本校畢業學子在社會上的表現優異，深受業界好評與肯定，教學成果更是有目共睹。**

本校由於 19 年來，均未調整日間部學雜費，早期我們考量過降低學，們估算若比照科大最高收費標準，近 19 年來本校約少收 20 億元。近年來，面對國際化及國內教育市場的激烈競爭，與少子化的衝擊，在財務面除了致力積極的投入於提升辦學的績效，可從 10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成長約近 2,000 萬元，來到 8,200 餘萬元，位居科技大學第六名，即可得到驗證外，國內外的招生也努力的維持，尤其國際招生在私立科大為第一名，以努力的維持學雜費收入的穩定。此外，高校深耕及各類補助款、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績效也努力的爭取，讓總收入維持在固定的水平。然而，19 年來教職員薪資的晉級、調薪，獎助學金由 3%調高到 5%、校學特色教學設施的改善(如類產線、多媒體、AI 智慧館等教學特色教室的提升等)、水電費及物價指數的調漲等因素，使得教學成本不斷攀升、可是本校的學雜費卻仍在私校中的末段。為栽培學生增加未來就學及就業的競爭

力，及考量學校的長遠發展，因此提出規劃調整 109 學年度的學雜費基準，並誠懇的與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獲得學生的認同。

另外，本校 104 學年評鑑均為全數「通過」，且現況 108 學年度已經完成工學院的 IEET 工程認證，並獲全數「通過」。商管類的服務學院、管理學院、及人社院等科系也已經於 109 年 4 月份台灣評鑑協會完成教學品保實地訪評，雖成績將於 7 月份揭露，但已知均獲一致好評。而校務類評鑑雖於 109 年 11 月正式評鑑，本校已於 108 學年度完成實地自我評鑑兩次，亦獲得自評委員十分的肯定

## 一、學校發展歷程

本校前身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創設於民國 55 年，辦學受到高度肯定，為全台最受歡迎的工業類技職校院之一。本校於 82 年增設五專、二專商管類科，正式更名為「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86 年 7 月改制為「私立明新技術學院」。為順應服務產業係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主要趨勢，分別於 91 年 7 月增設服務事業相關系所，於同年 8 月增設工學院、管理學院及服務事業學院，同時獲准改名為「明新科技大學」，並完成「一個目標(科技大學)、兩條道路(高科技、服務業)」之階段性任務。創校沿革如圖 1-2 所示。

有鑑於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志業，大學教育不能忽略高尚品德的涵養，本校於 96 年 8 月增設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並於 101 年 2 月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於 106 年 8 月將服務事業學院改名為服務產業學院，於 108 年 8 月將人文社會學院改名為人文與設計學院，並導入設計相關專業的培養，以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又為校務永續發展及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施政方向，於 108 年更名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展現全新的發展格局，邁向培育「跨域整合、務實創新與全人學習」專業人才之產業大學。



圖 1-2 明新科技大學創校沿革

## 二、辦學理念

盱衡本校發展歷程，在五位創辦人暨全體董事之睿智擘劃、汲汲奔走，以及全體同仁篤實踐履、匪懈耕耘下，自始秉承「堅毅」、「求新」、「創造」之校訓，臨淵履薄，矢志為臺灣這塊土地貢獻心力，培育「跨域整合、務

實創新與全人學習」之專業人才。

本校校名「明新」，蓋本諸《禮記》《大學篇》「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之精義，闡揚人類與生俱來之德性與情操，不啻為百年樹人的崇高理想，亦為本校化育英才之終極標竿。本校肇始初期，特揭櫫「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重要性，務求莘莘學子皆能涵養高尚品德，饒富專業知能，在「天人物我」之平衡關係中，期達「全人教育」之最高境界。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上，據以落實「有教無類」的聖言古訓，不摒棄任何一個學生，重視其受教權益；並貫徹「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特依循學生稟賦、性格與興趣之異同，設計多元精緻的客製化「適性揚才」、「拔尖補底」之教育方案。齊心謹守「任重道遠」、「恢弘堅毅」的傳承使命，發揚「誨人不倦」、「循循善誘」的教育精神。

### 三、願景與教育目標

本校秉持校訓「堅毅、求新、創造」之核心價值，發揚 MUST 四大辦學理念：

「多元學習」：Multidisciplinary Learning

「全球視野」：Universal Perspective

「永續經營」：Sustainable Operations

「技術創新」：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以成為「一流產業大學」為發展願景，並以培育「跨域整合、務實創新、全人學習」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 壹、學校基本資料

## 一、組織架構與規模

本校組織架構除校長與副校長外，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圖書館、資訊處、秘書室、公共關係事業室、軍訓室、稽核室、進修推廣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人事室、會計室及校務研究辦公室、法規及文件管制中心十七個行政單位。

此外，本校教學單位包含工學院、管理學院、服務產業學院、人文與設計學院等四個學院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有 19 個系、1 個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增設時尚造型與設計系)、10 個碩士班，另在通識教育中心設置 4 個教學中心。

本校現有學生 12,576 名，其中外籍學生已逾 1,200 名，340 名專任教師，341 名兼任教師，另有職員 207 名，畢業校友迄今已逾 12 萬人。校地及校舍面積分別為 232,807 平方公尺及 154,952 平方公尺，每生平均校地面積與校舍面積分別約為 18.52 平方公尺及 12.32 平方公尺。此外，108 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為 81.91%。

。茲將各學院及其附屬單位，分別列表於表 2-1：

表2-1 學術單位一覽表

工學院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械工程系(學士班、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li> <li>■ 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 電子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 光電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 資訊工程系(學士班)</li> <li>■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 產業碩士專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 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 企業管理系(學士班)</li> <li>■ 財務金融系(學士班)</li> <li>■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li> <l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li> <li>■ 全球運籌管理中心</li> </ul>
服務產業學院	人文與設計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士班)</li> <li>■ 幼兒保育系(學士班)</li> <li>■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士班)</li> <li>■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學士班)</li> <li>■ 服務產業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li> <li>■ 師資培育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外語系(學士班)</li> <li>■ 運動管理系(學士班)</li> <li>■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學士班)</li> <li>■ 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起停招)</li> <li>■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109學年起增設)</li> <li>■ 華語文教學中心</li> <li>■ 藝文中心</li> </ul>
<b>通識教育中心</b>	

- |            |            |
|------------|------------|
| ■ 人文藝術教學中心 | ■ 社會科學教學中心 |
| ■ 自然科學教學中心 | ■ 語言教學中心   |

## 二、圖書軟體資源

本校圖書館創立於民國 55 年，民國 75 年遷入現今的圖書館大樓，命名為右任紀念圖書館。民國 81 年 10 月採用 URICA 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包含編目及查詢系統。民國 91 年 11 月購置 Millennium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利用五個執行模組進行更有效率的作業及管理。民國 107 年 8 月購置網頁版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HyLib)，管理與使用介面更為便捷。為了因應行動數位閱讀時代的來臨，本校發展行動圖書館應用系統，讓行動裝置也可方便地享受圖書館的各項服務，並設置數位閱讀體驗區，提供行動閱讀裝置讓讀者感受各種電子書所帶來的多樣性與方便性。

圖書館館藏資源現況，內含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電子書、中西文紙本期刊以及電子資料庫等。近幾年因為數位化資料的蓬勃發展，本館除碩士論文系統數位化外，持續加入各大學主辦的電子書聯盟採購電子書。此外，本館於民國 98 年成立「養生休閒」及「幼教園地」兩大主題專書為本館館藏發展重點，另有不同風格的「于右任專書區」、「英文漫畫專書區」以及「華語文學習專書區」，成為本校圖書館館藏之重要特色。為了提升學生的外語能力，本館購置豐富的外語學習教材，並且在圖書館網頁中建置「外語學習教材專區」，方便學生查詢相關資源和進行線上學習。目前館藏及使用狀況詳見表 2-2 及 2-3。

表2-2 館藏資源現況 (截至108年8月31日)

資料類型	數量
中文圖書	223,031 冊
西文圖書	73,154 冊
視聽資料	30,054 件
期刊合訂本	9,029 冊
電子書	793,969 冊
紙本期刊	391 種
電子期刊	88,224 種
電子資料庫	117 種
總計	1,217,969 冊(件、種)

表2-3 館藏使用狀況 (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項目	數量
圖書借閱人次	21,444 人次
圖書借閱冊次	56,034 冊

電子資料庫檢索人次	91,156 人次
電子書借閱冊數	68,970 冊

本館除提供一般服務外，亦提供無線上網服務和隨選視訊學習系統，並定期舉辦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協助讀者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每月定期發行圖書館電子報，將館內最新消息、進館新書和館藏使用情形等訊息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給讀者參閱。另外，圖書館陸續空間改造以提升讀者進館的意願，包含一樓的多元享閱區、四樓新增的五間多功能討論室、原閱報區改造成戀戀海洋風休閒閱讀區等都已陸續完成。

在館藏推廣方面，每季舉辦特定主題書展，讓讀者多了解圖書館館藏資源，並提昇館藏的使用率。希望可以藉此啟發讀者對特定主題的興趣，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的讀書風氣。每年十二月第一週為國際性的圖書館週，本館皆配合圖書館週，設計及推行多元化活動，主動出擊，推廣圖書館各項服務與特色，提高館藏資源使用率。本館積極參與區域聯盟館際合作，與友館簽訂館際互借協議，以促進資源共享，擴大服務範圍，免費取得聯盟學校的豐富資源。

有別於其他大學禁止兒童進入圖書館的規定，本校圖書館基於資源共享與善盡社會教化的責任，並未限制進館人士的年紀，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小孩和社區兒童可隨父母親換證進館，享受館內豐富的館藏。

### 三、教學設備

為支援電腦教學與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校園設有區域網路，骨幹和各大樓間之網路以光纖電纜連接，對外連接透過固網，以 Giga 光纖和交大連接上 Internet。配合電腦網路技術及相關週邊設備，以現代化管理方法提昇學生學習電腦課程之效果，加速師生學術資訊之交流，並增進校務行政效率。目前校園內教學大樓大都已建置無線網路，提供網路存取服務。本校資訊處電腦相關設備詳見表 2-4。

表2-4 電腦相關設備表

現有空間	現有硬體設備	說明
電子計算機中心大樓一樓	DNS、教職員 email server、學生 email server、ftp server、Cisco 6509、Cisco 3750、PC-based proxy、多線路由、UPS 40KW、LDAP Server、SPAM Server、Radius Server、Roam Server、無線網路認證主機、網路防毒主機、網路硬碟與檔案分享系統、Firewall CISCO ASA5525、Fortinet 3600、Fortinet 1240B、網路設備監測系統、Giga Switch、Switch、NAS、Fortinet30D、Fortinet400D、KMS 認證伺服器、NetApp Storage、Nimble	機房設備

現有空間	現有硬體設備	說明
	Storage、HCI Server、VMWare Server、VDI Server、Palo Alto、N-Partner、QNAP、數位學習平台主機/備援主機	
	教師教學電腦、投影機、擴音設備	電化教室 支援系所 課程
電子計算機中心大樓二樓	電腦教室 3 間-教學用電腦、Switch、廣播設備、擴音設備、還原卡、投影機	支援系所 電腦課程
電子計算機中心大樓三樓	電腦教室 3 間 -教學用電腦、Switch、廣播設備、擴音設備、還原卡、投影機	支援系所 電腦課程

#### 四、財務指標檢視

本校財務指標均符合教育部的規範，首先，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在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及獎助學金支出三項合計均大於學雜費收入。如表 3-1。

表 3-1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7 學年度決算數	106 學年度決算數	105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181,553,434	176,978,757	173,380,954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855,420,203	877,692,433	867,788,352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64,398,244	40,163,596	39,393,781
學雜費收入 (D)	983,409,904	986,610,725	1,031,283,492
$(A + B + C) / D = E$	1.12	1.11	1.05

註：

1.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2.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之前 1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未調漲日間部學雜費，擬向教育部申請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表 3-2。

表 3-2 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工學院(工學院各系、工管、資管、雲端、化妝品學程、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各系、服務學院各系、人設學院-應外系、運管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調幅	2.5%	2.5%
	學費	38,684	36,969
	雜費	13,807	8,764
	合計	52,491	45,733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51,210	44,617

本校近三年財務指標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均符合規範，如表 3-3。

表 3-3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6 年度/105 學年	107 年度/106 學年	108 年度 /107 學年	106-108 年 /105-107 學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1,031,283,492 元	986,610,725 元	983,409,904 元	1,000,434,707 元	
私立 行政管 理、教學 研究訓 輔、學生 獎助學 金支出	1,080,563,087 元	1,094,834,786 元	1,101,371,881 元	1,092,256,585 元	近 3 年行 政管理、 教學研究 訓輔及獎 助學金 3 項支出逾 學雜費收 入 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
近 3 年平 均三項 支出占 學雜費 收入比	104.78%	110.97%	112%	109.18%	

	例%					
近3年現金 餘絀比率	4.73%	2.07%	2.55%	3.12%	近3年現金 餘絀比 率<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	

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為 5.15% 大於 5%。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為 81.67% 大於 70%，如表 3-4。學校已提出 109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如附表 2。

表 3-4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8 年度/107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51,713,757 元	9685 人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15%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42,236,139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1.67%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_元)
學校應提出 109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本校108學年度上學期日間部學制生師比值在17.3低於23以下，符合規範。且本校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近3年均為允當表達，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近3年亦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如表3-5。

表 3-5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	1.■符合 2.□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7.3</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7,070</u> 專任師資數(b): <u>312</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408.3</u>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符合 2.□不符合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符合 2.□不符合

本校在學校網路首頁中之校務公開資訊網，網址如下：[\(http://webs.must.edu.tw/ocmust008/\)](http://webs.must.edu.tw/ocmust008/)，均已經依照教育部之規範公告本校之預決算書、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公告募款明細等爭取外界資源及、及內控內稽節流等措施之成效。如表3-6，均符合規範。

表 3-6 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學雜費規劃書 2.學雜費使用情況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1.■符合 2.□不符合

本校在研議公開程序，涵蓋校內決策機制，決策會議組成方式，研議過程，均有會計主任簡報說明，其成員均有學生代表列席，設置讓學生表達意見的信箱及管道，並於三場的公開說明會議中讓學生充分表達意見，再由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及資訊長等相關主管列席，並回應學生的意見及做成會議記錄公告上網。檢視表如表 3-7。

表 3-7 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p>日間部四技學雜費調整:本校有校內審議及決議作業程序二階段。</p> <p>(一)校內審議會議名稱:</p> <p>1.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p> <p>決議方式:</p> <p>(1)時間:109/4/28(二)下午 2:30</p> <p>(2)地點: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p> <p>(3)經檢視學校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皆符合調整學雜費之基準。</p> <p>(4)會議決議全數通過，申請啟動 109 學年學雜費調整作業程序，提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p> <p>2.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p> <p>決議方式:</p> <p>(1)時間:109/5/5(二)早上 10 時</p> <p>(2)地點: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p> <p>(3)經檢視學校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皆符合調整學雜費之基準。</p> <p>(4)會議決議全數通過本校 109 學年學雜費 2.5%申請案，並召開 3 場學生公開通說明會。</p> <p>(二)校內決策會議名稱:</p> <p>1.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p>	<p>1.■符合</p> <p>2.□不符合</p>



		<p>決議方式:</p> <p>(1)時間:109/5/19(二)下午 2:30</p> <p>(2)地點: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p> <p>(3)經 109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提案報告，並經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109 年 5 月 06、13、18 日舉辦三次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提案討論通過，建議以 2.5%為上限的調幅辦理。</p> <p>(4)會議決議全數通過，提報校務會議。</p> <p>2.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決議方式:</p> <p>(1)時間:109/5/27(三)下午 1 時</p> <p>(2)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1 樓哈佛講堂</p> <p>(3)經 109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提案報告，並經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109 年 5 月 06、13、18 日舉辦三次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109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建議以 2.5%為上限的調幅辦理。</p> <p>(4)會議決議全數通過，配合教育部研議公開程序後報部送審本校 109 學年日間部四技學雜費調整案。</p> <p>3.其他:詳如附件(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佐證資料)</p>	
	<p>決策會議之成員</p>	<p>(一)校內審議會議組成成員及代表性</p> <p>(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成員:本校校長、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各院院長、各系主任。</p> <p>(2)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成員:本小組委員由校長、主任秘書、校</p>	

		<p>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長、資訊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服務產業學院院長、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代表(日間部、進修部)組成之。</p> <p>(二)校內決策會議組成成員及代表性</p> <p>(1)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成員:校長、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各院院長、各系主任、學生會長、學生議長、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代表。</p> <p>(2)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成員:校長、一級主管、系中心主任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p> <p>會議成員代表皆針對校務發展預算及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能提供明確意見。</p> <p>2.學生參與情形:學生會長、學生議長、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p> <p>3.其他(各類會議如簽到單)。</p>	
	研議過程	<p>校內研議過程:</p> <p>(1) 109 年 4 月 28 日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計室提案討論-本校 109 學年學雜費調整作業程序說明。</p> <p>(2) 109 年 5 月 5 日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含學生代表)共同研議與討論-本校 109 學年學費調幅 2.5%案，決議通過。</p> <p>(3)109 年 5 月 6、13、18 日舉辦 3 場學</p>	

		<p>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蒐集學生意見並回覆，已彙整公告在本校財務公開資訊網站。</p> <p>校內決策過程：</p> <p>(1) 109年5月19日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正式行政會議成員含學生代表)蒐集意見，本校109學年學雜費調整案，決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p> <p>(2) 109年5月27日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成員含學生代表)決議通過-本校109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雜費調整案討論過後，配合教育部研議公開程序後報部送審。</p> <p>3.其他:詳如附件(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09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佐證資料)</p>	
<p>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p>		<p>請述明：</p> <p>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p> <p>說明會次數：<u>3</u>次。</p> <p>(1)109年5月6日(三)下午2:00於本校管理學院哈佛講堂舉辦(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09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一場次會議)</p> <p>(2)109年5月13日(三)下午2:00於本校管理學院哈佛講堂舉辦(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09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二場次會議)</p> <p>(3)109年5月18日(一)下午13:30於本校管理學院哈佛講堂舉辦(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09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三場次會議)</p> <p>2.出席學生人數：</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一場次會議學生出席人數 <u>29 人</u>。</p> <p>(2)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二場次會議學生出席人數 <u>40 人</u>。</p> <p>(1)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三場次會議學生出席人數 <u>28 人</u></p> <p>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p> <p>詳如附件(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佐證資料)</p>	
<p>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p>		<p>請述明：</p> <p>1. 陳述管道。</p> <p>(1)本校會計室網站。</p> <p>(2)本校會計室學雜費服務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even@must.edu.tw">even@must.edu.tw</a>。</p> <p>(3)學生會代表彙整各班同學意見轉達本校會計室及學務處。</p> <p>(4)學生公開溝通公聽會中會計室於簡報中彙整及說明。</p> <p>2. 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p> <p>本校學生意見彙整區分為四大項：</p> <p>(1)增加學校資訊人員人力及素質建議。</p> <p>(2)學校室外體育場地修繕及室內體育館未來新增建議。</p> <p>(3)學生宿舍網路提升及改善建議</p> <p>(4)學生宿舍環境改善建議。</p> <p>3.學校回應及處理。</p> <p>(1)彙整同學意見後，由會計室與學務處製作回覆簡報，於三場學生溝通說明會中，並由校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等相關業務主管正面回應實地說明，會場中本校學生理性平和，堪稱私校的典範，備受師長們的感動及肯定，均有會場照片及相關佐證。</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本校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申請放寬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 1.5 倍，申請調幅為 2.5%。如表 3-8，本校均符合規範。

表 3-8 申請放寬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項 目	說 明
申請放寬之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調幅為 <u>2.5</u> %
完善之助學計畫(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完善之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完善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貳、學雜費使用狀況

### 一、學雜費主要使用的項目

本校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首先在教學及訓輔支出項目主要用於教師薪資、實驗耗材、輔導教學活動、訓輔等業務費、設備維護費、水電費、及學生實習及競賽等經費。而行政管理支出支用項目為行政教職員工薪資、行政業務費、設備維護費、及全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費及建築老舊維護費。獎助學金支出主要為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助學金、研究生及教學助理助學金、低收入戶免住宿費補助金、急難救助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獎助學金等用途。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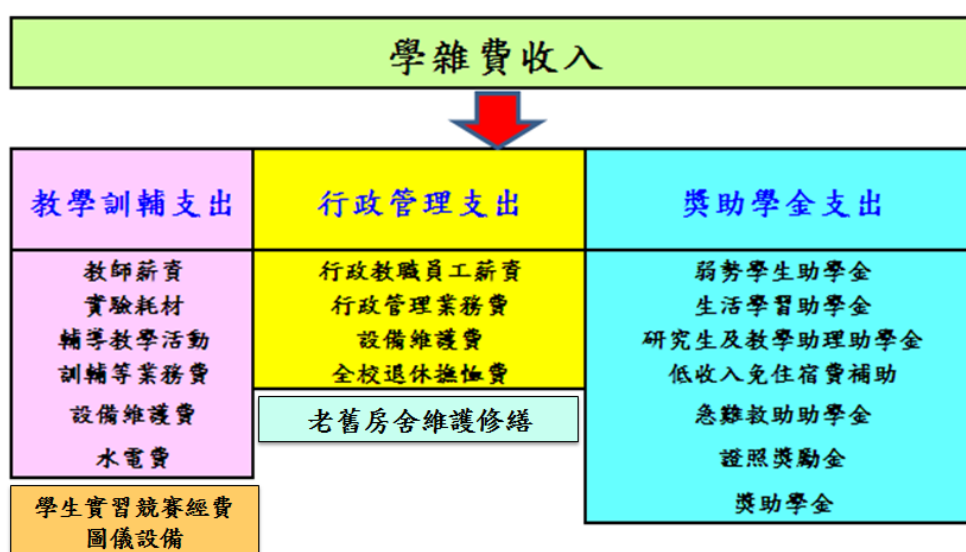


圖 4-1 學雜費主要使用的項目

### 二、近 5 學年度學雜費與教學相關之經資門支出運用分析

本校近 5 學年度，從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學雜費收入與教學直接相關之經資門支出，如經常門的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及資本門支出，如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電腦軟體、土地良物(為體育設施場館的改善)、房屋及建築等校舍的維護費，資金不足數除了有教育部補助款支應之外，均以自有資金及長期貸款來支應，至 107 學年度截止本校尚餘管院大樓貸款 2.33 億，並依照償債計畫逐年攤還。如表 4-1。

本校自 54 年創校至今將近 55 年，教學空間及學生宿舍老舊的場館頗多，本校已納入逐年經常性的校舍修繕規劃，期待能給學生一個煥然一新的學習空間。而明明樓智慧大學館，也已經翻修一樓的外觀及八間教室，

將納入 AI 智慧館的教學因素，來提升 AI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特色教學品質。

表 4-1 近 5 學年度學雜費與教學相關之經費門支出運用分析表

項 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3學年度 決算數	104學年度 決算數	105學年度 決算數	106學年度 決算數	107學年度 決算數
學雜費收入	1,098,218	1,086,988	1,052,243	1,006,823	1,003,529
與教學相關經常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94,164	1,002,786	1,007,296	1,024,507	1,015,247
獎助學金支出	56,852	55,294	59,835	63,405	87,430
與教學相關資本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999	61,124	67,772	50,570	46,177
圖書及博物	11,375	10,392	4,073	7,096	11,583
電腦軟體	9,622	7,083	9,541	13,716	16,931
土地改良物	1,642	2,604	17,930	0	0
房屋及建築	16,576	13,952	17,502	13,492	20,972
現金結餘	-54,012	-66,247	-131,706	-165,963	-194,811

## 參、學雜費調整理由

### 一、本校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偏低 19 年來未調整

自 90 學年度起，考量學生家長及學生的經濟負擔，19 年來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均未調整，尤其早期教育部曾給予調整，本校當時仍維持原有的收費不予調漲。現況 108 學年度明新科技大學在全國私校學雜費排名，尤其日間部 19 年來沒有調整，低收費的排名仍在私校的末段，如表 5-1 及 5-2。

表 5-1 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佔全國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排名

類別\日間部	工學院	商學院
學雜費由高至低排名	35	44
學校數	全國47所學校	全國52所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公告



表 5-2 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佔全國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排名統計表

108學年度各校學雜費排名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編號	校名	商(管理)學院
1	朝陽科技大學	55,684	1	輔英科技大學	53,870
2	南臺科技大學	55,270	2	文藻外語大學	52,544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000	3	嘉南藥理大學	50,575
4	正修科技大學	54,735	4	朝陽科技大學	48,409
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54,290	5	南臺科技大學	48,135
6	建國科技大學	54,220	6	大仁科技大學	48,028
7	修平科技大學	54,220	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47,720
8	吳鳳科技大學	54,130	8	正修科技大學	47,597
9	健行科技大學	54,124	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7,534
10	南榮科技大學	54,050	1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47,325
11	聖約翰科技大學	53,938	11	麗吾科技大學	47,317
12	東方設計大學	53,900	12	修平科技大學	47,266
13	輔英科技大學	53,870	13	建國科技大學	47,256
14	大仁科技大學	53,453	14	吳鳳科技大學	47,220
1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3,390	15	健行科技大學	47,165
16	萬能科技大學	53,390	16	大同技術學院	47,116
17	樹德科技大學	53,390	17	南榮科技大學	47,086
18	華夏科技大學	53,390	18	東方設計大學	46,930
19	南開科技大學	53,202	19	聖約翰科技大學	46,915
20	嶺東科技大學	52,542	20	樹德科技大學	46,433
21	弘光科技大學	52,369	21	萬能科技大學	46,432
22	崑山科技大學	52,206	2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6,430
23	中華科技大學	51,743	23	黎明技術學院	46,426
24	中國科技大學	51,658	24	華夏科技大學	46,425
25	僑光科技大學	51,653	25	南開科技大學	46,370
26	育達科技大學	51,643	26	致理科技大學	45,910
27	中臺科技大學	51,640	27	嶺東科技大學	45,782
28	美和科技大學	51,582	28	美和科技大學	45,478
29	南亞技術學院	51,556	29	崑山科技大學	45,437
30	遠東科技大學	51,450	3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5,434
3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51,440	3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5,320
32	東南科技大學	51,343	32	蘭陽技術學院	45,170
33	龍華科技大學	51,308	33	中華科技大學	45,055
34	大華科技大學	51,217	34	中國科技大學	45,025
35	明新科技大學	51,210	35	中臺科技大學	45,020
36	蘭陽技術學院	50,900	36	育達科技大學	45,020
37	高苑科技大學	50,853	37	僑光科技大學	45,020
38	中州科技大學	50,853	38	南亞技術學院	44,839
39	和春技術學院	50,850	3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4,820
40	環球科技大學	50,849	40	遠東科技大學	44,820
41	大漢技術學院	50,849	41	東南科技大學	44,710
4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843	42	龍華科技大學	44,630
43	黎明技術學院	50,843	43	大華科技大學	44,625
44	明志科技大學	50,760	44	明新科技大學	44,617
45	亞東技術學院	50,105	45	環球科技大學	44,222
46	景文科技大學	49,628	46	大漢技術學院	44,222
47	大同技術學院	47,116	47	高苑科技大學	44,221
			48	中州科技大學	44,220
			49	和春技術學院	44,220
			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4,210
			51	亞東技術學院	43,512
			52	景文科技大學	43,160

## 二、109 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不予調整

自 104 學年度起，考量學生家長的負擔，4 年來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均未調整，於去年向鈞部申請已獲同意調整 108 學年度進修部的收費標準，107 及 108 學年度調整前、後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收費標準在全國私校學雜費排名仍屬中等，因此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不再申請調整，如表 5-3 及 5-4。

表 5-3 明新科技大學 107/108 學年度進修部佔全國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排名

類別\進修部	工學院	商學院
學雜費由高至低排名	21/13	31/22
學校數	全國45/43所學校	全國51/48所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表 5-4 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佔全國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排名統計表

108學年度各校學雜費排名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編號	校名	商(管理)學院
1	朝陽科技大學	1,662	1	朝陽科技大學	1,588
2	育達科技大學	1,598	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556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556	3	文藻外語大學	1,544
4	樹德科技大學	1,522	4	樹德科技大學	1,522
5	正修科技大學	1,498	5	育達科技大學	1,492
6	南臺科技大學	1,497	6	輔英科技大學	1,470
7	修平科技大學	1,482	7	華夏科技大學	1,457
8	遠東科技大學	1,481	8	美和科技大學	1,416
9	東方設計大學	1,481	9	醒吾科技大學	1,416
10	南榮科技大學	1,481	10	景文科技大學	1,397
11	健行科技大學	1,475	11	南臺科技大學	1,390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471	12	正修科技大學	1,384
13	明新科技大學	1,470	13	環球科技大學	1,384
14	輔英科技大學	1,470	14	東方設計大學	1,380
15	吳鳳科技大學	1,461	15	大仁科技大學	1,379
16	華夏科技大學	1,457	16	建國科技大學	1,375
17	高能科技大學	1,454	17	修平科技大學	1,375
18	南開科技大學	1,453	18	健行科技大學	1,374
19	景文科技大學	1,447	19	大同技術學院	1,370
20	遠東科技大學	1,443	20	南榮科技大學	1,370
2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440	2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365
2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32	22	明新科技大學	1,363
23	弘光科技大學	1,430	23	吳鳳科技大學	1,360
24	崑山科技大學	1,418	24	萬能科技大學	1,354
25	美和科技大學	1,416	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353
26	中華科技大學	1,415	2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350
27	龍華科技大學	1,413	27	南開科技大學	1,348
28	中臺科技大學	1,411	28	嶺東科技大學	1,339
29	佛光科技大學	1,410	2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337
30	東南科技大學	1,407	30	聖約翰科技大學	1,328
31	遠東科技大學	1,406	31	崑山科技大學	1,325
32	南亞技術學院	1,406	32	致理科技大學	1,325
33	大華科技大學	1,405	33	黎明技術學院	1,320
34	台灣應用科技大學	1,400	34	中國科技大學	1,319
35	中州科技大學	1,390	35	中華科技大學	1,319
36	大漢技術學院	1,390	3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319
37	和春技術學院	1,390	37	龍華科技大學	1,315
38	高苑科技大學	1,385	38	大華科技大學	1,310
39	環球科技大學	1,384	39	僑光科技大學	1,309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380	40	東南科技大學	1,307
41	大同技術學院	1,370	41	遠東科技大學	1,304
42	黎明技術學院	1,319	42	南亞技術學院	1,303
43	明志科技大學	1,298	43	中臺科技大學	1,301
			44	高苑科技大學	1,289
			45	中州科技大學	1,289
			46	和春技術學院	1,289
			47	大漢技術學院	1,288
			4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248

### 三、本校 19 年來助理教授及博士學位以上師資不斷提升

90 學年度至 108 學年 19 年來學雜費未調整期間，師資在助理教授及博士學位以上，其佔比從 43% 成長到 79% 仍不斷向上提升，教師薪資調薪與晉級逐年增加，至少 1.3 億元，而近兩次調薪，本校考量因未調整學雜費，為降低財務負擔，本校亦考量未調整教師的學術研究費及職員的專業加給，僅調整全校本薪的薪資結構。如表 5-5。早期教育部規範學雜費收入的結構 75% 為因應人事費，學雜費在無法調整之下，且面對未來少子化的風險下，財務風險考量盡可能節流因應。

表 5-5 明新科技大學 90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提升師資結構分析表

教師	90學年	108學年	人數差異
教授	13	35	22
副教授	103	120	17
助理教授	58	85	27
講師	230	46	-184
專業技術人員	1	5	4
專案教師	0	26	26
合計	405	317	-88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8專案有9人博士)	43%	79%	

### 四、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 23 年來亦未調整，僅調整校外之兼任教師

教育部公告自 103 學年度起可以調高鐘點費 16%，本校亦考量降低財務負擔，專任教師鐘點費自 86 學年度 23 年以來，亦均未調整，作為節流的因應。至今 108 學年，每年僅調整非專職的校外兼任教師鐘點費 16%，這部分鐘點費一年增加約 394 萬元支出。而本校至今專任教師鐘點費若調高 16% 將增加約 600 萬元一年，為節約支出仍無法比照教育部規範，全年度教師鐘點費總額約 6,600 萬元。

### 五、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環境教學成本的增加以貸款支應

本校自 54 年創校至今將近 55 年，教學空間及學生宿舍老舊的場館頗多，本校已納入逐年經常性的校舍修繕規劃，期待能給學生一個煥然一新的學習空間。而明明樓智慧大學館，也已經翻修一樓的外觀及八間教室，將納入特色 AI 智慧

館的教學因素，來提升 AI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特色教學品質。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環境的改善，教學成本逐年增加，造成財務赤字，尤其管院大樓以貸款支應。近 19 年來學校積極建設改善教學大樓環境，包括圖書館整修、明學樓(整修為封裝測試類產線特色教室)、逢喜樓、及管院大樓等。學生宿舍新建包含體安樓新建，及行政大樓、行政二館、宗山樓學生社團空間的改善，並整修游泳池等建築之整修、去年明德樓已改為學生宿舍、並持續擴充教學及研究等特色教室空間、及改善教學設備。教學大樓的興建期間，以 99 學年度貸款\$624,625,790 為最高，並依照償債計畫逐年攤還，至今至 107 學年度財報截止尚餘貸款 2.33 億。108 學年度仍持續償還，目前至 109 年 6 月尚餘貸款 2.03 億元，並將於 115 年完成清償。

## 六、近三年學校投入之直接教學成本遠大於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

教育部補助款 19 年來至今圖書儀器等教學經費不足數均由學校經費挹注，且近三年學校投入之「直接教學成本」遠大於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平均學生學雜費約佔投入成本的 70~87%。如表 5-6、5-7、5-8、5-9，已公告學校財務資訊網中。

表 5-6 明新科技大學近三年日夜間部學制平均教學成本

項目		105	106	107
教學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07,296,148	1,024,507,728	1,015,247,071
	獎助學金支出	59,835,181	63,405,921	87,430,344
	行政管理支出	173,380,954	176,978,757	181,553,434
	小計	1,240,512,283	1,264,892,406	1,284,230,849
學生人數	日間部	8,398	7,979	8,177
	進修部	3,932	3,737	3,736
	小計	12,330	11,716	11,913
◎日間部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119,694	128,448	127,848
◎進修部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59,847	64,224	63,924

表 5-7 明新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全校及各院學雜費標準佔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05				
		全校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研究所	學費標準 (A)	97,800	104,528	91,070	91,070	91,07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19,694	119,694	119,694	119,694	119,694
	比率 (A/B*100%)	81.71%	87.33%	76.09%	76.09%	76.09%
日間部-四技	學費標準 (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19,694	119,694	119,694	119,694	119,694
	比率 (A/B*100%)	80.06%	85.57%	74.55%	74.55%	74.55%
進修部-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專	學費標準 (A)	46,988	48,756	45,220	45,220	45,22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59,847	59,847	59,847	59,847	59,847
	比率 (A/B*100%)	78.51%	81.47%	75.56%	75.56%	75.56%

表 5-8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全校及各院學雜費標準佔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06				
		全校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研究所	學費標準 (A)	97,800	104,528	91,070	91,070	91,07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28,448	128,448	128,448	128,448	128,448
	比率 (A/B*100%)	76.14%	81.38%	70.90%	70.90%	70.90%
日間部-四技	學費標準 (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28,448	128,448	128,448	128,448	128,448
	比率 (A/B*100%)	74.60%	79.74%	69.47%	69.47%	69.47%
進修部-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專	學費標準 (A)	46,988	48,756	45,220	45,220	45,22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64,224	64,224	64,224	64,224	64,224
	比率 (A/B*100%)	73.16%	75.92%	70.41%	70.41%	70.41%

表 5-9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全校及各院學雜費標準佔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07				
		全校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研究所	學費標準 (A)	97,800	104,528	91,070	91,070	91,07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27,848	127,848	127,848	127,848	127,848
	比率 (A/B*100%)	76.50%	81.76%	71.23%	71.23%	71.23%
日間部-四技	學費標準 (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27,848	127,848	127,848	127,848	127,848
	比率 (A/B*100%)	74.95%	80.11%	69.80%	69.80%	69.80%
進修部-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	學費標準 (A)	46,988	48,756	45,220	45,220	45,22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63,924	63,924	63,924	63,924	63,924
	比率 (A/B*100%)	73.51%	76.27%	70.74%	70.74%	70.74%

◎說明：學校投入之「直接教學成本」遠大於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

## 七、各項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均符合教育部之規範

各項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均符合教育部之規範，本校希望能持續維持學校的競爭力，因而提出申請調整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

### 1. 財務指標：

(1). 105 至 107 學年度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及獎助學金支出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之門檻值，本校近三年分別為 104%、110% 及 112%。

(2). 近三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15% 之門檻值，本校分別為 4.7%、2.0% 及 2.5%。

(3).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 之門檻值，本校 107 學年度為 6%。

### 2. 助學指標：

(1).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 之門檻值，本校 107 學年度為 81.67%，合於規範。

(2). 107 學年度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佔學雜費比例分別為 5.15%，標準值為 5%，本校均符合規範。

## 八、水電費及物價指數均調漲

102 年 10 月起全國水電費調漲，預計每年平均增加 10% 的水電瓦斯費的支出，尤其水電費近年來平均調漲 10%，將增加 460 萬元的支出。本校已厲行節能減碳，但整體水電支出經費約 \$4,000 萬，預計每年約有 \$460 萬的經費增加。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導致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支出將增加，依據行政院

主計處公佈之 109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01.73(105 年=100)，累計 18 年來是增加 20.02%，108 學年度經資門採購支出成本預計也將持續提高。然近幾年總務處在節能減碳的努力下，一直盡力維持教育部規範每年節約用電至少 1% 的水電費的調降，曾榮獲能源局的肯定。



## 肆、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

本校 109 學年度若獲教育部通過調整 2.5%，工科及商科收費標準依照 108 學年度做調整之後，預計工科學生將增加 1,281 元，商科將增加 1,116 元，而全校日四技學生學雜費若調整 2.5%，以新生 80%註冊率及舊生 96%留效率估算，預估則整體經費約增加 1,475 萬元。如表 6-1 及 6-2。

表 6-1 明新科技大學工科商科收費標準調整 2.5%每生調幅計算表

學制	學院	108學年	2.5%(工科)	2.5%(工科)	108學年	2.5%(商科)	2.5%(商科)
		工科	調幅金額	學雜費 合計	商科	調幅金額	學雜費 合計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7,740	944	38,684	36,067	902	36,969
	雜費	13,470	337	13,807	8,550	214	8,764
	合計	51,210	1,281	52,491	44,617	1,116	45,733

表 6-2 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2.5%之增加總額計算表

預估 學年	計算基礎 (新生80%+舊生96%)	●學生人數差異								●學雜費收入差異			
		日間部			進修部					預估學生人數 合計	日間部	進修部	預估學雜費 合計
		四技	研究所	小計	四技	二技	二專	研究所	小計				
109		6,130	214	6,344	2,482	543	210	242	3,477	9,821	611,876,000	190,114,000	801,990,000

預估各招生方案： 學雜費收入調增影響	
【日-四技】學雜費 收入 (不含研究所)	【日-四技】 調增2.5%
589,872,100	14,747,000

## 伍、資訊公開之說明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費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以符合審議基準的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其公開程序如下：

(1). 完成財務資訊公開網：

本校公告之網址位於校網頁之首頁，其網址如下：

<http://webs.must.edu.tw/ocmust008/index.php>

(2). 研議公開程序中，提出完善的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並期待調整之上限為2.5%。

(3). 完成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三場，彙整學生資訊，回應學生問題及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於本校「109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的佐證資料中。

(4). 全校104學年評鑑均為「通過」，且現況108學年度已經完成工學院的IIEET工程認證，並獲全數「通過」。商管類的服務學院、管理學院、及人社院等科系也已經於109年4月份台灣評鑑協會完成教學品保實地訪評，成績將於7月份揭露，但已知均獲一致好評。

(5). 歷年財務報表及預決算書均公告上網

本校於明新科技大學首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址如下：

<http://webs.must.edu.tw/ocmust008/index.php> 及明新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均有下載專區，網址如下：

<http://webcl.must.edu.tw/jtmust059/index.php/2017-01-16-08-14-12> 另外也於本校圖書館陳列學校的會計師簽證之財報。

## 陸、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本校 109 學年度因人事費用及教學各類的投入，物價及水電費等因素而增加支出，而擬申請學雜費調整 2.5% 所增加的收入總額約為 1,475 萬元，由於調幅有限仍無法滿足整體的收支平衡，本校新聘教師除了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來支援之外，其餘預計調整學雜費增加之額度主要用途如下表 8-1 所示。說明如下：

- 一、本校學雜費調漲 2.5% 預計增加之學雜費收入總額為 1,475 萬元。計算公式如表 6-2。
- 二、增加調整後獎助學金的增加約 74 萬元(1,475 萬\*.05%)，擬優先用於強化弱學機制。
- 三、全校教室教學設施的改善及維護，優先以電機館增設廁所需約 150 萬元。
- 四、學生宿舍設備維護更新，以愛舍學生於公開說明會提出的監視器更新為優先，約 75 萬元。
- 五、學生宿舍及全校網路設施的改善及維護含頻寬 1G 變 2G，也是住宿生於公開說明會中提出的需求。
- 六、鼓勵學生國內外各類競賽經費的補助，四院提出的需求約 50 萬元。
- 七、打造智慧館特色教室的設置內裝約 1,500 萬元經費：涵蓋 1. 智慧商店 2. 時尚館 3. 圓夢館 4. 智慧服務 5. AI 大學城 6. 其他展示館等，共計使用明明樓一樓 8 間教室的空間。且本校已經於 108 學年度以自有經費投入外觀的硬體設施約 3,000 萬元，讓學生有更多的活動空間舉辦各類活動。

以上支出共計 2,275 萬元，尚不足 800 萬元，仍由校方配合款支援。

表 8-1 學雜費調整後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

項目	收入	支出
調漲2.5%學雜費預計增加之學雜費收入總額	14,750,000	
增加調整後獎助學金的增加-強化弱學機制(1475萬*.05%)		740,000
全校教室教學設施的改善及維護(含電機館增設廁所)		1,500,000
學生宿舍設備維護更新(含監視器)		750,000
學生宿舍及全校網路設施的改善及維護含頻寬1G變2G		5,000,000
鼓勵學生國內外各類競賽經費的補助		500,000
智慧館特色教室的設置內裝: 涵蓋		15,000,000
1. 智慧商店、		
2. 時尚館、		
3. 圓夢館、		
4. 智慧服務、		
5. AI大學城		
6. 其他展示館等共計使用一樓8間教室的空間		
合計	14,750,000	22,750,000
超支		8,000,000

依照教育部規定 109 學年度學雜費提撥 5%獎助學金總額為約 4,800 萬元，受惠人數預計約 9,000 人次以上，本校的支用計畫，如附表 2。106 學年執行獎助學金受惠 9,650 人次，107 學年執行獎助學金受惠 9,685 人次。因而預估 109 學年度也將至少有 9,000 人次的學生受惠。

本校 109 學年度助學金佔獎助學金總額的 81%，符合教育部之規範。支用明細如表 8-2。如獲調整 2.5%則增額的 74 萬的部分將優先納入弱勢助學金的部分來執行，以保障弱勢助學的需求，4800 萬的執行數，如附表 2 之細項說明。

表 8-2 本校 109 學年度獎助學金的執行總額及項目表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	比例
獎學金	9,250,000	19%
日、進修部獎學金	5,450,000	
外籍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100,000	
校外競賽獎勵金	300,000	
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	300,000	
對外運動競賽獎勵金	300,000	
服務學習獎學金	200,000	
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	1,800,000	
優良華語文獎學金	800,000	
助學金	38,750,000	81%
外籍生生活助學金	250,000	
低收住宿補助	500,000	
教學獎助金	900,000	
急難慰補助	700,000	
弱勢助學金	9,100,000	
生活助學金	6,200,000	
工讀助學金	6,000,000	
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勵學金	13,900,000	
其他助學金	1,200,000	
合計	48,000,000	100%

## 柒、結語

學校的財務狀況攸關於學校整體校務運作及未來的營運與發展，必須要有充分的經費，才足以建置良好的學習環境資源，並延攬優秀的師資人才，共同創造學校永續經營的根基。

本校已經 19 年來均未調整日間部的學雜費，且本校以工業類起家，近年來由於高科技的蓬勃發展，促使本校積極的配合教育部政策爭取經費建置封裝測試類產線無塵室環境、也因應環境的變遷增設多媒體遊戲發展系、以及時尚造型系，在時尚造型系每年的出國參賽均能獲得國際的獎項與肯定。並且也正積極研擬投入 AI 智慧大學館、將 AI 程式設計融入課程，相關的軟硬體設備支出之成本亦較為龐大。然而，在面對國際化與國內外技職教育招生環境之強烈競爭，與少子化的衝擊，現況短時間內雖有疫情的衝擊，但對學校未來長遠的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財務面仍須謹慎的因應來面對這日益嚴峻的環境，因而亟待有適切的經費挹注，來保障教學各項活動的維持與教學的創新。

因此，本校除積極的開源節流之外，為了適切的反應教學成本，仍持誠懇的希望透過向教育部積極爭取在適度的範圍內來調整學雜費，以增加學校的收入面，並使用於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新聘教師、增加學生國際競賽的參與提升能見度、改善教學環境與設施、以期能培養工商實務兼具的優秀人才，除了累積學生技術能力和實務經驗外，日間學制可實現「畢業即就業」之產業所需人才；進修學制可達成「在學亦就業」的育才目標。並造就本校以「一流產業大學」為定位的基礎目標而永續經營。

附表 1、2 及說明

由於本校近三年平均現金餘絀比率均未超過 15%，因此附表 1 不適用本校。

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註
本校近三年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本校不適用)				

本校助學計畫預計自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撥 4,800 萬元之獎助學金，受惠人次約 9,000 人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如附表 2。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日、進修部獎學金	獎學金	5,450,000	(日) 申請資格： 在本校修業屆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 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夜) 申請資格： 符合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者，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手續。 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日)1081 (夜)785	100 %	1. 開學後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 1 個月。 2. 承辦單位收件後，作初步審核，審核後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3. 審議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獎學金。
外籍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獎學金	100,000	申請資格： 在校外籍生修業屆滿一學期後，	20	100 %	1. 開學後學生不須申請，由承辦單位自行排序符合資格之 10 名外

			科目平均 80 分無任何科目不及格，該學期修業至少 9 學分。 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籍生。 2. 該名單送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3. 審議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獎學金。
校外競賽獎勵金	獎學金	300,000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賽之團體或個人組。 實施時程： 本項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僅可就團體組及個人組各申請一次，擇最優成績項目給予獎勵，申請日期為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及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0	100 %	1. 承辦單位收件後，作初步審核，以專案簽呈辦理。
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	300,000	申請資格： 學生入學前三年曾參加相關競賽獲獎並符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 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20	100 %	1. 新生入學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體育室收件後，經運動教練委員會初審，審核後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3. 審議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獎學金。
對外運動競賽獎勵	獎學金	300,000	申請資格： 本校運動代表隊	30	100 %	1. 每學年第二學期 6 月提出申請。

金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全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獎並符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對外運動競賽獎勵要點」之規定。 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育室收件後，經運動教練委員會審議。</li> <li>審議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獎學金。</li> </ol>
服務學習獎學金	獎學金	200,000	申請資格： 已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或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本校學生，有具體服務學習事蹟者。 實施時程： 每學年下學期公告申請時間。	6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學期開學後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期間1個月。</li> <li>承辦單位彙整後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li> <li>審議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獎學金。</li> </ol>
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	獎學金	1,800,000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或新生入學前，考取該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者，得提出申請，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實施要點」辦理。 實施時程： 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前須提出前一	1871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照取得日在2月1日到7月31日區間者，需在當年度9月25日前上傳；取得日在8月1日到隔年1月31日區間者需在3月25日前提出申請。</li> <li>承辦單位彙整後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li> <li>審議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獎學金。</li> </ol>



			<p>學期考取之證照申請(即完成證照獎勵系統上傳作業),且資料須填正確完整。</p>			
優良華語文獎學金	獎學金	800,000	<p>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一項條件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為母語。</li> <li>2. 華語文測驗成績達進階級以上。</li> <li>3. 於本校或他校華語文中心研修期間獲得成績等同於華語文測驗成績達進階級以上。</li> <li>4. 其他證書等同華語文能力進階級以上。</li> </ol> <p>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p>	4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入學審核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每年4-6月及10-12月。</li> <li>2. 承辦單位收件後,作初步審核,審核後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li> <li>3. 審議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獎學金。</li> </ol>
外籍生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250,000	<p>申請資格： 在校外籍生有生活助學金上需求,且除母語外至少可通中或英文之外國學生。</p> <p>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p>	2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學後外籍生學生提出申請。</li> <li>2. 每月統一申報助學金,並請會計室協助撥款。</li> </ol>

低收入住宿補助	助學金	500,000	申請資格： 具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50	90%	1. 開學後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1個月。 2. 承辦單位收件後，作初步審核。 3. 完成服務時數後，以專案簽呈辦理。
教學獎助金	助學金	900,000	申請資格： 1. 協助各系所進行課業輔導及專業力能力輔導。 2. 需參加每學期舉辦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實施期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75	100%	1. 各系所依分配之員額，每學期完成教學獎助生之聘任作業。 2. 教學獎助生每月填寫工作時數表。 3. 教學獎助生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及完成教學獎助金請領作業。
急難慰補助	助學金	700,000	申請資格： 慰(補)助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1. 急難慰助： 學生遭逢事變或災害蒙受重大損失者，補助新臺幣 <u>5,000</u> 至 <u>10,000</u> 元。 2. 清寒補助： 學生家境清寒且遭逢事變蒙受損失者，補助新臺幣 <u>5,000</u> 元至 <u>30,000</u> 元。 3. 喪葬慰助： 學生本人因病或遭遇意外死亡者，補助新臺幣	(日)50 (夜)20	75%	1. 學生於發生該事故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承辦單位收件審核後，盡速會辦簽呈。 3. 簽呈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急難慰補助至該生帳戶。

			<p><u>10,000 元至 50,000 元。</u></p> <p>實施期程： 每學期彈性辦理。</p>			
弱勢助學金	助學金	9,100,000	<p>申請資格： 在本校學籍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p> <p>且須符合下列 4 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li> <li>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li> <li>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li> <li>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li> </ol> <p>實施時程： 每學年第 1 學期 (開學至 10/20 止)</p>	(日)600 (夜)300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開學日至 10/20 止。</li> <li>2. 承辦單位收件後，作初步審核，報部查調資格，通過之學生進行後續補助事宜。</li> <li>3. 每學年第二學期時，因弱勢助學金分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並因應學生異動情形，隨時進行學生金額調整及核報。</li> <li>4.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報部請款作業。</li> </ol>

			提出申請。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6,200,000	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且在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主動向學校申請（已領有各項就學生活補助或校外實習領有津貼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實施時程： 每學年辦理二次。	300	100%	1. 開學後學生提出申請，各單位初審後統一繳交申請表、成績單等相關資料送至業管單位複審。 2. 審議通過後，助學金統一由服務學習中心申報。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6,000,000	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且在學具有學籍之學生。 實施時程： 每學期辦理。	240	100%	1. 工讀性質及待遇：每日累積工讀時數不超過 8 小時，時薪依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 2. 各工讀單位依工讀生數量及工讀時數，繕造工讀生名冊與工讀紀錄表，經各工讀單位主管審閱，於收件日期截止前準時送交服務學習中心申報。
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勵學金	助學金	13,900,000	(日) 申請資格： 符合校內勵學金申請要點者，並註冊就讀者。 實施時程： 每學期辦理。 (夜) 申請資格： 符合校內勵學金	(日)2948 (夜)294	98%	1. 承辦單位彙整後，作初步審核，審核後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2. 審議通過後，由會計室核發助學金。

			申請要點者，並註冊就讀者。 實施時程： 每學期辦理。			
其他助學金	助學金	1,200,000	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且在學具有學籍之學生。 實施時程： 每學年彈性辦理。	200	80%	1. 臨時性之助學金政策推動，並以專案方式簽報。
合計		48,000,000		9,000 人次		